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17/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98

### 《區議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1月19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漢銓議員(主席)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啟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文光議員  
張永森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陸恭蕙議員  
梁智鴻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鄧兆棠議員  
譚耀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  
葉文輝先生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3)  
陳梁夢蓮女士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黃保華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  
鄭陸山先生

**列席團體**：**第1節 下午2時30分至4時**

香港民主促進會

副主席  
高德禮先生

常務委員會委員  
陳得偉先生

天水圍社區服務處

主席  
唐煥誠先生

秘書  
黃鳳珠女士

臨時市政局

甘乃威議員

聚焦點青年陣線

陳濤廣先生

黃世傑先生

民主2000聯盟

劉家儀女士

馮智活先生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總秘書

陳洪先生

學術部主任

陳漢森先生

何文田居民協進會

劉達初先生

香港人權監察

總幹事

羅沃啟先生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秘書長

廖成利先生

會員

莫嘉嫻女士

前綫

執委會委員

鄭則文先生

**第2節：下午4時至6時**

深水埗臨時區議會

蔡偉石先生

郭振華先生

黃仲棋先生

梁有方先生

葵青臨時區議會

周奕希先生

徐生雄先生

梁永權先生

黎少棠先生

黃炳權先生

東區臨時區議會

曾健成先生

中西區臨時區議會

鄭麗琼女士

民主黨

陶君行先生

香港大學政治及公共行政系副教授

盧兆興博士

香港科技大學社會科學部研究生

郭文傑先生

九龍社團聯會

梁英標先生

觀塘民聯會

伍兆祥先生

新界社團聯會

副理事長

周轉香女士

**列席秘書**

：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與團體代表會晤

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截至1999年1月18日共接獲112份意見書及信件，政府當局就該等意見書所作的回應已在會上提交[政府當局的回應已隨CB(2)1124/98-99(01)號文件送交未有出席會議的議員參閱]。主席告知議員，共有21個團體曾表示有意在會上陳述意見。鑒於會議時間有限，主席建議給予每個團體約10分鐘時間陳述意見書的內容，議員可在有關的時限內提問。議員對此表示贊同。

2. 主席亦提醒各團體的代表，其言論及意見書將不會受到《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的保障。

香港民主促進會(“民促會”)  
[CB(2)1037/98-99(01)號文件]

3. 民促會的代表表示，民促會反對在區議會設立委任議席的建議。他們接著扼述該會就有關“區域組織檢討”的諮詢文件向政府當局提交的意見書的要點。

4. 身兼東區臨時區議會議員的民促會代表不同意政府當局的觀點，即設立委任議席旨在加強專業人士在地區事務的參與。以東區臨時區議會為例，他指出在該區議會的民選區議員當中，有足夠數目的專業人士可代表地區的各種利益。此外，區議會可不時委任增選委員加入轄下的委員會，協助需要專業知識的事務的商議工作。該名代表認為，除非區議會在管理地區事務方面獲給予較多實質的職能及更多資源，否則將難以吸引年青一代參與代議政制的事務。

5. 楊孝華議員提到民促會的意見書第5.1段時詢問如何加強區議會的職能。民促會的一名代表回應時表示，區議會應執行特區政府為其設定的政策範疇內的職能，這方面與海外國家的地方政府相類似。

天水圍社區服務處(“該服務處”)  
[CB(2)1050/98-99(06)號文件]

6. 該服務處的代表向議員簡述有關意見書的內容。該名代表表示，由直選產生的議員須向選民負責，

但市民卻難以監察區議會委任議員的工作表現。就此，她贊同民促會的觀點，即可委任增選委員加入區議會轄下需獲提供專業意見的委員會。她補充，委任增選委員無需動用公帑，因為他們不會在區議會內擔任任何職位，亦不會支取任何酬金。

7. 該名代表對於區議會當然委員的代表性亦表懷疑，並指出，鄉事委員會選舉並非完全按“一人一票”的原則進行。此外，部分女性原居村民在該等選舉中被剝奪投票權。她表示，在區議會設立當然委員議席將會顯示政府當局支持一套歧視女性和非原居村民的選舉制度。

8. 該名代表回應何秀蘭議員就喪失資格規定準則的提問時表示，區議員若在未取得區議會同意的情況下連續6個月缺席區議會會議，這是不可接受的行為。

臨時市政局議員甘乃威先生  
[CB(2)1050/98-99(19)號文件]

9. 考慮到設立區議會是區域組織檢討的一部分，而區域組織檢討旨在解散兩個臨時市政局，甘乃威先生不滿條例草案只在第59(a)(i)條加入區議會將接管“與食物及環境衛生服務有關的事宜”一段字句。他促請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在審議條例草案時要加倍小心，因為建議的區議會將接管獲市民認受的兩個臨時市政局。甘先生補充，區議會應設立獨立的秘書處，以便可有效和獨立地履行本身的職責。

10. 甘乃威先生亦不贊同政府當局的論點，即設立委任議席可為無意參選的人士提供服務社區的渠道。他就此方面提出下列各點——

- (a) 政府當局在1997年委任4名曾在1994年區議會選舉中落敗的人士成為中西區臨時區議會議員；及
- (b) 該4名委任議員均有政治背景，其中3人屬香港協進聯盟，另一人則來自民主建港聯盟。

甘先生表示設立委任議席的唯一目的是在區議會內建立親政府陣營。就此，他贊同其他團體代表的意見，認為並無必要設立委任議席，因為區議會可不時藉委任增選委員加入轄下的委員會而獲提供專業意見。

11. 甘乃威先生提到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截至1999年1月18日接獲的意見書所作的回應[CB(2)1124/98-99(01)號文件]時指出，雖然法案委員會所接獲的意見書中，支持委任議席的較反對的為多，但他個人相信，政府當局如就此事進行民意調查，將得出相反的結果。政制事務局副局長(3)回應張文光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無意進行民意調查，因為當局已在1997至98年度就區域組織檢討進行全面的公眾諮詢。在諮詢期間，政府當局已向公眾解釋，並向立法會作出匯報。根據公眾諮詢所接獲的回應，政府當局認為在區議會設立委任議席是既合理又可以接受的做法。張議員堅持，政府當局應進行民意調查或全民投票，以證明其關於設立委任議席獲市民大眾普遍接納此一說法是有根據的。

#### 聚焦點青年陣線

[CB(2)1124/98-99(08)號文件]

12. 聚焦點青年陣線的代表向議員簡述其在會上提交的意見書。他們強烈反對條例草案提出在區議會保留委任議席的建議。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鼓勵有意參與地區事務的人士參選區議會。

#### 民主2000聯盟(“民主聯盟”)

[CB(2)1124/98-99(05)號文件]

13. 民主聯盟的代表在會上提交意見書，並表示已收集到超過1 000個反對在區議會設立委任及當然議席的簽名。關於此事，主席告知與會各人，由民主聯盟提供的1 000個簽名將存放在立法會秘書處，供議員參閱。該等代表促請政府當局進行全民投票，以確定公眾對此事的意見。何秀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視該1 000個簽名為反對在區議會設立委任及當然議席的1 000項意見。政制事務局副局長(3)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意見書的詳細內容，並在稍後作出回應。

14. 民主聯盟另一位代表引述其在1988至1991年期間，作為沙田區議會一位由直選選出的議員的經驗時表示，區議會的運作並無因沒有委任議員而受到不利影響。政府當局可委任專業人士加入各諮詢委員會，以便專業人士可參與地區事務。他認為區議會應代表普羅大眾的利益，委任議席並無存在的必要。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教協”)  
[CB(2)1124/98-99(07)號文件]

15. 教協的代表在會上提交意見書。他表示，教協強烈反對在區議會設立委任議席此一屬倒退的做法。親政府人士獲委任成為區議會議員後，區議會的代表性便會受到削弱。該名代表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即使民主派人士獲委任成為區議會議員，設立委任議席仍是無法令人接受的做法。

何文田居民協進會(“該協進會”)  
[CB(2)1111/98-99(01)號文件]

16. 該協進會的代表表示支持保留20%的區議會議席為委任議席的建議。他認為條例草案應訂明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以及民政事務專員之間的工作關係，以免令人覺得政府支配區議會。對於該協進會提出民主的作用在於商議地區事務時“平衡”各階層利益此一概念，司徒華議員提出質疑。該名代表解釋，在民主的社會中，各個不同階層的人士應在地區議會中擁有均衡的代表性。張文光議員提到在1994年已有90%的區議員由選舉產生這一事實，並詢問該協進會因何認為委任議席並非民主倒退。該名代表回應時表示，委任議席只佔區議會議席總數的20%。

香港人權監察  
[CB(2)1124/98-99(04)號文件]

17. 香港人權監察的代表在會上提交意見書。該名代表表示反對在區議會設立委任及當然議席的建議——

- (a) 設立委任議席的做法違反國際人權公約，因為此舉剝奪社會人士參與公共事務的平等機會；
- (b) 委任議員加入代議政制下的地方政府的目的是顯然是維護政治上的少數派的利益；
- (c) 在區議會設立委任議席的建議會對區議會的公信力和問責性造成不利影響；及
- (d) 當然議席的設立帶有歧視成分，並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廿五條，以及《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民協”)  
[CB(2)1100/98-99(01)號文件]

18. 民協的代表向議員簡述意見書的內容。他們建議兩個臨時市政局及18個區議會合併組成5個地區議會。他表示，條例草案令許多支持精簡代議政制3層議會架構的人士失望。根據條例草案，政府建議把兩個市政局的權力收歸中央，而區議會只在地區事務方面獲賦予諮詢權力。關於政府當局在回應中表示區議會主席將獲邀參與有關的地區管理委員會，該名代表認為區議會副主席亦應成為地區管理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前綫

[CB(2)1124(02)號文件]

19. 前綫的代表向議員簡述意見書的內容，並提出下列建議——

- (a) 廢除所有委任及當然議席，以便所有區議員均依照“一人一票”的制度透過直選選出；
- (b) 廢除條例草案建議的任何人因被裁定干犯叛逆罪而喪失資格的條文；
- (c) 區議員在未取得區議會的同意下，連續缺席兩次區議會會議便應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選民可據此向有關的議員提出訴訟；
- (d) 倘若行政長官在選區劃分的問題上與選舉管理委員會的建議有所不同，政府當局應向立法會和公眾詳細交代箇中原因；
- (e) 區議會的帳目應交由審計署審核；及
- (f) 政府當局應檢討各民政事務專員所擔當的角色，以加強其向區議會的問責性。

深水埗臨時區議會

[CB(2)1022/98-99(04)號文件]

20. 深水埗臨時區議會的一名代表告知議員，深水埗臨時區議會在1999年1月7日會議上，就下列事宜通過一項議案——

- (a) 所有區議會議席均透過直選產生；
- (b) 加強各政府部門向區議會的問責性；及

- (c) 增加區議會的職能，使其與兩個臨時市政局的職能更為相若。

21. 議員亦察悉深水埗臨時區議會已就區議會設立委任和當然議席一事進行表決。該名代表指出，11名區議員投票反對設立委任及當然議席，而在9名委任區議員當中，有5名支持設立委任及當然議席。

22. 深水埗臨時區議會的其他兩名代表認為，直選未必一定可以選出有才幹的議員。一名代表回應司徒華議員時表示，在比例代表制的問題上，他並無持強烈主張。他認為地方行政在過去幾年不斷發展，保留委任議席佔所有區議會議席的20%此一建議亦屬合理，可平衡地區層面的不同利益。他表示，設立委任議席有其優點，因為許多委任議員已在社區服務很長時間，對地區事務十分熟悉。就此，身為深水埗臨時區議會委任議員的另一名代表補充，委任議員與民選議員同樣服務社會。雖然委任議員並無開設議員辦事處，但他們積極參與區議會舉辦的“會見市民計劃”。

#### 葵青臨時區議會

[CB(2)1111/98-99(02)號文件]

23 葵青臨時區議會的代表向議員簡述意見書的內容，並表示反對設立委任及當然議席。他們支持以直選選出全部區議員，乃基於對民主的信念而非個別議員的表現。他們對於政府當局未能答覆何時以直選選出全部區議員感到失望。關於此事，劉慧卿議員詢問，就政策而言，政府當局是否備有一個時間表，逐步減少區議會委任議員的數目。政制事務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反映政府當局就區議會的委任及當然議席所持的立場，當局會繼續沿用此一政策，直至已制定的法例被修訂為止。

24. 葵青臨時區議會的代表並不認同保留委任議席可平衡地區不同利益此一觀點。他們認為，區議會議員的其中一項重要職責是反映社會人士的意見。因此，透過加入委任議員此一特別安排，以過濾及減弱民意並非可取的做法。他們亦建議設立獨立的秘書處，以協助區議會有效履行職責。

東區臨時區議員曾健成先生  
[CB(2)1050/98-99(03)號文件]

25. 曾健成先生對於行政長官及部分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並非由直選產生表示強烈不滿。曾先生續稱，他將於會上靜默15秒鐘，以示對香港和中國的民主倒退的哀悼。主席請曾先生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並提醒其發言時限。曾先生接著恢復陳述其意見，他質疑為何區議會的選區自1991年以來變得愈來愈小，而立法會選舉的選區則愈來愈大。倘若1/5區議員由行政長官委任，他對於區議員的代表性和問責性亦表懷疑。曾先生亦質疑政府當局因何並無為區議會選舉採用比例代表制。

中西區臨時區議員鄭麗琼女士  
[CB(2)1050/98-99(17)號文件]

26. 鄭麗琼女士強烈反對在區議會設立委任議員。她表示，曾在1994年區議會選舉中落敗的4名人士竟在1997年獲委任成為中西區臨時區議員，這打擊了選民和候選人參與選舉的意欲。張女士認為，保留委任議席是代議政制發展的倒退。因此，她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應否保留委任議席，而委任議席將令民意無法循正確和直接的途徑向政府反映。

27. 劉慧卿議員接著請政府當局解釋，為何在1994年9月區議會選舉中落敗的候選人於1997年獲委任成為區議會議員。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察悉部分社會人士對委任在以往區議會選舉中落敗的候選人的關注。當局日後在委任議員加入區議會時會考慮這項關注。

民主黨  
[CB(2)1111/98-99(03)號文件]

28. 民主黨的代表告知議員，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曾於1998年7月28至29日期間進行一項民意調查。調查結果顯示，78.4%的被訪者支持區域組織的成員由直選產生，有30.7%支持保留委任議席。他表示，民主黨強烈反對在區議會設立委任議席，有關理由載於該黨的意見書內。他指出，大部分區議會的委任議員是商人而非專業人士，該等委任議員只懂為政府護航。

29. 對於深水埗臨時區議會一位議員認為，委任議席有其優點，因為直選未必一定可選出有才幹的議員，民主黨的代表提出下列各點——

- (a) 應由選民判斷個別候選人是否具備擔任區議員的才幹或能力；
- (b) 個別候選人純粹因為夥拍另一名受歡迎的候選人而當選引起關注，同樣關注亦適用於該等因與政府關係密切而取得席位的委任議員；及
- (c) 由不同界別選出的議員可反映地區內不同的利益，比例代表制將可反映各種不同的意見，以及少數人士的意見。

30. 民主黨的代表提述條例草案中的一項建議，即行政長官可指明一段較短的期間作為獲委任成為區議會議員的人士的任期。他表示，如此一來，議員的任期便由行政長官酌情決定，其目的是確保區議會內存在一個親政府陣營。就此，何秀蘭議員對於委任議席可能成為交換政治利益的工具極表關注，因為區議會的委任議員將影響行政長官的選舉。該名代表同樣關注有關做法是把支持行政長官的人士納入日後負責推選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內。

香港大學政治及公共行政系副教授盧兆興博士  
[CB(2)1124/98-99(03)號文件]

31. 盧兆興博士向議員簡述其就條例草案第59及60條提出的建議修正案，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盧博士回應李永達議員時表示，應要求各政府部門諮詢18個區議會，以便各部門以地區為基礎制訂服務承諾。如此一來，區議會的權力和職能將得到加強。李議員進一步詢問，盧博士是否建議區議會在管理地區事務方面獲賦予若干行政權力。盧博士答稱確實如此。

32. 盧兆興博士回應陳鑑林議員時表示，倘若當局是根據個別人士的能力和經驗，並依照公平的原則委任區議員，委任議席是可以接受的。盧博士認為，政府當局應訂明委任準則，以消除公眾對當局可能任人唯親的疑慮。他認為政府當局就此方面訂定明確及公平的委任準則是可行的。他建議，在對上一屆區議會選舉中落敗的候選人及有政治背景的人士不應獲得委任。張文光議員認為，不論有否訂定委任準則，委任制度仍非公平的制度。

33. 盧博士回答陳鑑林議員時表示，應加強民政事務專員的職責，規定其須向區議會負責，俾能有效在地區內提供各項服務。

香港科技大學社會科學部研究生郭文傑  
[立法會CB(2)1124/98-99(06)號文件]

34. 郭文傑先生向議員簡介其所提交的意見書。他對政府當局就區議會委任及當然議席、分配予區議會的資源以及區議會與政府之間的關係等事宜提交的理據提出質疑。

35. 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主席請政府當局就該意見書所提出的各項問題作出回應。關於區議會可承擔的小型工程的撥款上限，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告知議員，根據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所進行工程的撥款上限為1,500萬元，政府當局現正考慮把區議會根據小型工程計劃所進行工程的撥款上限亦增至1,500萬元的建議。不過，他提醒議員，大多數區議會每年獲分配的撥款不足1,500萬元。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亦請議員參閱政府當局的回應[立法會CB(2)1124/98-99(01)號文件]第23段，該處描述當局為改善政府官員與區議會的溝通和合作而擬採取的各項措施。劉慧卿議員對於政府當局就意見書所提出的各項問題只作出簡單回應未感滿意，她促請政府當局在日後的會議上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九龍社團聯會(“該聯會”)  
[立法會CB(2)1037/98-99(21)號文件]

36. 該聯會的代表向議員簡述有關的意見書，重點如下 ——

- (a) 雖然因應人口的改變而增加民選議席屬合理之舉，但應盡量保留現時的選區劃分；
- (b) 絕對支持把區議會委任議席的數目保留在佔整體議席五分之一的建議；
- (c) 在委任區議員時，應根據個人的品行、才能、對區議會工作的投入感及其在有關地方行政區的代表性；
- (d) 應加強區議會在地區服務方面的諮詢及監察角色；及
- (e) 支持在每個區議會增設副主席的建議。

37. 劉慧卿議員察悉該聯會的關注：政府當局的數項建議被區議會否決，原因是當局未有盡早諮詢區議會，此事損害了兩者之間的關係。劉慧卿議員就此詢問

該聯會是否認為區議會凡事均應支持政府當局，藉此令雙方維持和諧的工作關係。該聯會的代表澄請，該聯會認為，事先諮詢區議會屬下的委員會將有助區議會更為了解有關建議及提高區議會的效能。劉議員指出，區議會議員在會議席上存在不同意見是正常之事。

38. 該聯會的代表回應陳鑑林議員時表示，政府若派出較高職級的官員列席區議會會議，將可加強政府當局對區議會的問責性。

#### 觀塘民聯會

[立法會CB(2)1022/98-99(14)號文件]

39. 觀塘民聯會的代表向議員簡述有關的意見書，表明支持區議會由委任、當然及民選議員組成的均衡組合。他表示，擁有專業知識及願意付出時間和精力參與區議會事務的委任議員有助提高區議會的議事水平。他亦支持加強區議會在地區層面所擔當的諮詢和監察角色的問責性。

#### 新界社團聯會

[立法會CB(2)1024/98-99(09)號文件]

40. 新界社團聯會的代表向議員簡述有關的意見書。她支持保留委任議席的建議，認為委任議員可提供獨立於政黨政治的專業意見。她認為，委任議員須具備處理區議會事務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這點非常重要。況且自1982年以來，委任議員一直是區議會固有的特徵，在區議會保留佔合理比例的委任議席並不會壓抑民主發展。

41. 陳鑑林議員察悉該代表曾以民選議員的身份長期在區議會服務，他請求她對委任議員的表現作出評價。該代表表示，委任議員與民選議員同樣對社區發展作出貢獻。委任和民選議員可共存，並攜手協作改善地方行政區的環境。她補充，區議會應容納不同的意見，因這有助民主發展。

42. 新界社團聯會的代表同意陳鑑林議員的意見，即保留委任議席並非民主倒退，而是修補1994年因當時的總督突然撤銷所有委任議席所產生的空隙。劉慧卿議員隨即質疑，若香港市民無法選舉本身的代表進入立法會及區議會，如何落實1999年7月之後“港人當家作主”的原則。該名代表回應時表示，由於當時的立法機關無法接軌，委任議員進入臨時立法會是必要的，而區議會的委任制度則可平衡各方利益，有利社區發展。何秀蘭議員

詢問該代表是否認為擬議區議會的組成是健康的。該名代表重申，新界社團聯會認為，委任制度可提供必須的專業意見和專門知識，確保區議會的均衡組合。劉慧卿議員不同意該意見，她認為套用這樣的意見可能導致所有區議會議席均由政府當局所委任的專業人士佔據。

43. 該名代表回應黃宏發議員時表示，她不反對委任有政黨或政團背景的人士擔任區議員，因為不應剝奪該等人士參與地區事務的權利。不過，她同意，在對上一次區議會選舉中落敗的候選人不應獲得委任。

44. 應何秀蘭議員和陳鑑林議員的要求，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答允提供臨時區議會議員出席區議會會議的資料，以協助議員了解他們的表現。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提供1997年7月至1998年12月期間臨時區議會議員出席區議會會議情況的紀錄，該等資料已隨CB(2)1147/98-99(03)號文件送交議員。)

## II. 其他事項

### 立法時間表

45. 鑑於立法時間表緊迫，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呼籲議員優先審議條例草案。他表示，政府當局打算在1999年2月10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根據這樣的時間表，法案委員會須於1999年1月26日完成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匯報。何秀蘭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業已編排頻密的會議，加快審議條例草案，而政府當局應給予議員足夠和合理時間，以便妥為研究條例草案。由於會期頻密，而政府當局只在會議席上才提供文件，令議員沒有時間預先研究有關文件，她對此表示不滿。主席表示，視乎議員的意見，法案委員會將須編排更多會議，以加快審議工作。

46. 陳鑑林議員表示關注，若無法趕及在農曆新年前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區議會選舉的籌備工作便會受到阻延。他因此建議法案委員會盡可能較頻密的舉行會議，以加快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劉慧卿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因何不能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日期押後(例如押後至1999年3月10日)。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時解釋，區議會選舉必須在1999年11月底之前舉行，籌備工作的時間非常緊迫。例如，選管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才可展開選區劃界的工作，並須預留一段時間諮詢

公眾。在此之後，選管會才可把其關於選區劃界的建議提交行政長官，以便以附屬法例的形式立法。其他附屬法例(例如規管選舉開支和程序的法例)須由立法會最遲在本屆會期最後一次會議上通過。應主席所請，改制事務局副局長(2)答允提供時間表，顯示直至1999年區議會選舉之前必經的步驟。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1999年區議會選舉前所須採取行動的時間表已隨立法會CB(2)1137/98-99號文件送交議員。)

#### 日後會議的日期

47. 主席告知議員，法案委員會秘書已確定會有足夠法定人數，可於下述日期舉行會議——

1999年1月21日(下午4時30分)  
1999年1月22日(下午4時30分)  
1999年1月25日(下午4時30分)  
1999年1月26日(上午10時45分)

主席建議，法案委員會在舉行上述會議後若仍未完成工作，可考慮加開會議，議員對此表示同意。主席亦建議在1999年1月21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開始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各項條文。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2月1日